

耶穌與驢駒

不久前，有一位牧師，登廣告反對人民使用 SUV——一種馬力強大，高速而耗費汽油的車。他用的語詞說：“耶穌會駕駛哪種型的汽車？”明顯是要引起人人罪疚感。他以為耶穌只謙謙卑卑的騎著驢駒子，如果信徒也效法主的原則，行事生活負責任，不浪費資源，避免環境污染。

我們不知道他的存意如何，但知道引起教會某些領袖的反對，指他跡近褻瀆。

當然，用耶穌的名作廣告，不是好的事；事實上一般也避免用政治或宗教領袖作廣告，這是應該有的尊敬。我們不能因為世人不尊重主，而自己也妄用主的名，或去作類似的事情。我們都知道，耶穌不駕任何車，祂在世的時候，徒步行在巴勒斯坦的道路上，“周流四方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神與祂同在。”（徒一〇：38）

耶穌在棕枝鋪的路上，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。“這事成就，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：‘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，是溫柔的，又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駒子。’”（太二一：4,5）這是表明神的兒子，天國的君王，是與世上的君王不同。

因為以色列地區不產馬，神在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以前，摩西就吩咐說：到建國立王的時候，“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‘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’”（申一七：16）神知道人的敗壞：去埃及進口馬，就順便進口埃及文化，包括拜偶像的惡習俗，和埃及價值觀念，結果必然違背神。但在沒有機動車輛以前，馬對作王的人有極大吸引力。迦南雖然是神應許之地，可惜，卻不產馬；不過，乘高頭大馬多神氣！作王騎本地的驢子，像甚麼話！用馬在作戰的時候，更有軍事上的優勢。因此，雄才大略的所羅門王，不管神的話怎樣吩咐，用自己的聰明，盱衡情勢，下令置備戰車馬兵，就從埃及大批進口馬：

“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，是王的商人，一群一群按著定價買來的”；而且還作進出口貿易，經手給赫人和亞蘭人的諸王買車馬。(王上一〇：28,29)生意雖然賺錢，但進口車馬的時候，也進口了埃及文化和惡俗，帶來了敗壞，以至招致神的忿怒。

今天的美國，為了要使用高大而貴價，耗油量大的汽車，很少是為了實用的需要，明顯的，那些人是在 SUV 出現前早就存在地上，活了許多日子，而可以沒有；為甚麼現在必需要呢？還不是為了表現：“看，你用不起，我用得起！”這種心理，根本就與主門徒當有的柔和謙卑相反，是基督徒不該有的存心。耗費的油多了，自己本國的油不夠用，或不願用，要向阿拉伯國家進口石油，出錢買賣，還要降低人格，油商常用賄賂和卑鄙手段；更可憐是要進口他們的宗教，出賣真理，不敢講批評他們宗教的話，基督徒不能傳福音給不信的人，而回教在美國成為增長最快的宗教！

當然，我們不能把所有的過錯，都推在 SUV 的使用者身上。那是石油生意的人，鼓動消費者心理的結果。他們的廣告手法，左右民意，也影響政客們的動向，把阿拉伯沙漠裏的幾名小獨裁者，當作財神豪客；而不管其踐踏人權，迫害基督徒的紀錄。美國常引以自豪的憲法第一修正案，自願使其失效，一切曲意奉承，儘量寬容，連該講的真理，也不願講，不敢講了，使守望者成為啞巴狗。

且舉個我們都知道的事實吧。到底神叫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，獻他哪個兒子為祭？(創二二：)是應許的兒子以撒？或是獻埃及侍妾所生的以實瑪利？有人說，這是個不足輕重的問題。因此，在回教不是見證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福音，而是宣揚亞伯拉罕遵行神的命令，獻他的兒子“以實瑪利”！如果任他們顛倒是非，加以“容忍”，默然不語。我們該想想看：那麼，“惟獨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”(羅九：7)又該怎樣說？聖經明明的說：“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”(加三：16)，又如何應驗？而聖經神“不愛惜祂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”(羅八：32)，成就耶和華以勒的救恩，也就無法實現。並且因為順從人的禁止，就不順從主傳揚

福音的大使命，坐視不信的人滅亡。看，在真理上妥協，所帶來的惡果，有多麼嚴重！

但是，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降世拯救罪人，為罪人成為貧窮，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行走。祂勇敢的走向十字架；在受害並得榮耀以前，騎著借用的驢子背上，進入耶路撒冷。我們有必要指明：耶穌基督這樣作，節約物資的考慮可能性不大，而主要的“是要應驗先知的話”；不過，主全然無意逞威風，顯榮耀，彰現王者氣派，而惟以遵行父神的旨意為念，是祂一貫的原則，也該是基督徒生活的原則，效法的榜樣。

不過，如果以耶穌騎驢駒，而發展成為“驢駒神學”，作為信徒生活的原則，那麼，對於耶穌在受難前，接受馬利亞奉獻貴重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，勢必加以反對，而成了“猶大路線”(參約一二：3-8)。這樣看來，問題不在於用多少錢，而在於為誰，為何而使用。人一貫的毛病，是以自己為中心。

現代人的生活，到底是否還應該受古老的聖經影響？或說我們的信仰，是否需要表現在生活上？

今天我們的生活方式，距二十個世紀以前，到底是很遠。我們不能在每樣事上，從聖經找字面的根據，或同式的榜樣；應該遵行的是聖經的原則。

耶穌騎驢駒，不是祂的目的。祂並沒有把驢子當作日常的交通工具，而是為要達成上十字架，為世人成就救恩的目的，至於如何去，那是手段。我們應該分別為聖，作個“從來沒有人騎過”的驢駒(路一九：30)，等候被主呼召，為主所用，成就祂的旨意。

事實上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，應該是成就神的旨意，不為自己：“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”(羅一四：7,8)聖經說：“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”(林前一〇：31)這樣，你的生活才有意義，才會得主的喜悅。

願我們禱告，奉獻自己，在主的面前，讓主騎在上面，不是要作“人上人”，騎在人民的頭上；而是願主得榮耀，成就主的旨意，“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”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